

教育局通函第27/2022号

分发名单：所有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的校监和校长

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 支援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的一笔过纾困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的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非正规课程私校)(一般称为「补习学校」)申请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笔过纾困津贴。这项纾困津贴旨在为经营者提供财政援助,以减轻因自2021/22 学年实施面授课堂及校内活动的限制,尤其是自2022年1月中旬全港幼稚园及小学暂停面授课堂而带来的财政压力。

详情

2. 因疫情持续,自2021/22学年开始实施面授课堂及校内活动的限制,尤其由2022年1月中旬开始,幼稚园及小学暂停面授课堂,令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的营运及收入大受影响。政府于2022年1月14日宣布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系列纾困措施,协助受到防疫措施影响的行业。当中,每所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的非正规课程私校可获一笔过20,000元的纾困津贴。

合资格学校

3. 所有在本通函发出当日已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并仍然营运的非正规课程私立学校均符合资格申请津贴。如该注册非正规课程私校的校舍同时营办日间及夜间课程,不论持有一个或两个注册,均会以一所学校计算。在同一集团下于不同地点营办,并已就各地点分别注册的非正规课程私校,每所注册的分校会视作一所学校计算。

发放资助的安排

4. 如学校曾获发第二轮、第三轮及/或第四轮「防疫抗疫基金」下一笔过的纾困津贴,学校只须填妥附录I的回条,连同显示学校于本通函发出当日仍在营运的证明文件(例如在本通函发出前30天或后30天内发出的租金/水费/电费的收据,或其他相关收据/帐单),并在**2022年2月11日或之前**,以电邮(电邮地址:schadm3@edb.gov.hk)或邮递方式(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3楼)

送交本局学校行政第三组。除非与之前递交的资料有变，否则学校无须提交额外证明文件。

5. 至于未有申请或未获发上述第二轮、第三轮或第四轮「防疫抗疫基金」纾困津贴而又符合本通函第三段所述资格的学校，须于**2022年2月11日或之前**，将填妥的附录II及以下证明文件以邮递方式送交本局学校行政第三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3楼）：

- (a) 学校的注册证明书副本；以及
- (b) 显示学校于本通函发出当日仍在营运的证明文件（例如在本通函发出前30天或后30天内发出的租金 / 水费 / 电费的收据，或其他相关收据 / 帐单）。

此一笔过纾困津贴会透过划线支票发放，收款者的名称必须与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的学校名称完全相符。如在特殊情况下，收款者的名称与学校名称不同，申请的学校须递交相关证明文件。如学校提供正确及齐全的资料，我们会在收到申请后尽快邮寄划线支票至学校注册证明书上所显示的地址。

会计安排

6. 所有学校须在账目内妥善记录这笔纾困津贴，所有账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学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学校应将有关津贴用于学校营运，并确保其有效运用。就此，学校须注意有关津贴不得用于酬酢。学校亦不得将有关津贴以任何形式（包括捐赠、借贷或拨至其他帐户）转拨予第三者。教育局可要求学校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审核上述津贴的使用。如学校被发现没有妥善使用有关津贴，须将有关津贴归还本局。

查询

7. 如有查询，请与学校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致电2863 4675与本局学校行政第三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刘颖贤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
支援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的一笔过纾困津贴
回条

(只供之前成功申领第二轮、第三轮及/或第四轮「防疫抗疫基金」纾困津贴的学校填写)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
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3楼)

本人 _____ (姓名)，为 _____ (学校名称)
的校监，现申请标题所述纾困津贴，并确认上述学校所有注册的校址在本通函发出当日仍在营运：

1. 学校名称： _____
2. 学校注册编号(六位数字)： _____
3. 联络资料： (a) 电邮地址： _____
(b) 联络电话： _____
(c) 联络人： _____ 先生 / 女士
4. 本人确认：

*请在适用空格加上「✓」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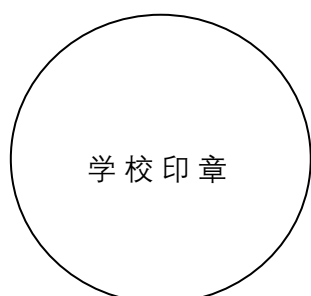
*与上一次申请时收款者的资料相同（无须提交证明文件）

*收款者的名称已改为本校注册名称（无须提交证明文件）

*收款者的名称已改为 _____，
有别于本校名称。
本校使用上述帐户的理由为：

随函附上证明文件以显示上述学校与收款帐户的公司或团体的关系。

本人明白必须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7/2022号就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下一笔过纾困津贴所订的适用条款。现随回条夹附上述学校在本通函发出当日仍在营运的证明文件。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
支援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的一笔过纾困津贴
申请表格

(只供新申请学校填写)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
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3楼)

本人 _____ (姓名)，为 _____ (学校名称)
的校监，现申请标题所述纾困津贴，并确认下列资料均属正确：

1. 学校名称： _____
2. 学校注册编号(六位数字)： _____
3. 联络资料： (a) 电邮地址： _____
(b) 联络电话： _____
(c) 联络人： _____ 先生 / 女士

4. 本人确认：

*请在适用空格加上「✓」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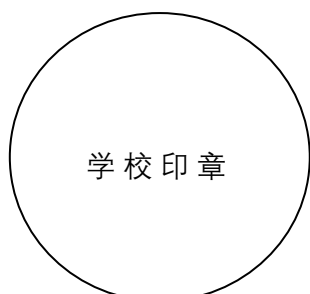
*收款者的名称与上述学校名称相同。(无须提交证明文件)

*收款者的名称有别于上述学校名称，本人要求教育局把这项津贴全数支付予

_____ 本校使用上述帐户的理由为：

随函附上证明文件以显示上述学校与收款帐户的公司或团体的关系。

本人明白必须遵守教育局通函第27/2022号就第五轮「防疫抗疫基金」下一笔过纾困津贴所订的适用条款。现随申请表夹附上述学校注册证明书副本，以及学校在本通函发出当日仍在营运的证明文件。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